附件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加快我省农机化发展进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我省用于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资金(不含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

 第三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农机部门共同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公正透明、保障重点、综合平衡、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化作业补助、机械化生态作业保护、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的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服务；农机新机具的引进、开发、试验等。

第五条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补助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六条 农机化作业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农机耕、耙、播、管、收等农机化生产作业环节补助。重点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玉米丰产方机收秸秆还田作业补助。补助对象为农民、农机大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七条 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连片、集成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和我省特色农业关键机械化装备与技术、丘陵山区特色农机化装备与技术、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畜牧业装备与技术、农村米面油加工及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装备与技术等，重点是新技术示范区、示范点的建设,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试验验证。补助对象为项目县（市、区）村集体经营组织、农业生产者及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试验验证的县农机管理部门、乡级农机推广机构。

第八条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农机专业合作社智能化、精准化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等。补助对象为农机专业合作社。

第九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服务主要用于支持对使用农业机械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补助对象为农机操作手。

第十条 农机新机具的引进、开发、试验主要支持用于农机新机具的引进、开发、试验等。补助对象为科研院所、推广单位，农机生产企业、农机服务组织等。

**第三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按照权责明晰、权责匹配、科学分配、全程监督的原则，明确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职责。

（一）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农机部门安排的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下达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省级农机部门对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统筹安排，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组织业务培训、项目重点抽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以及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市级农机部门对所辖项目县的实施方案进行指导，项目培训、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对所辖县承担的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等工作。

（四）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的审核、拨付。

（五）县级农机部门负责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分配遵循公正规范、科学合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绩效评价、结果导向的原则。

第十三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以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依据。现代农机装备引进试验项目资金可依据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分配资金。

第十四条 省级农机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提出当年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支出方向及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县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七条 现代农机装备引进试验项目执行《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晋政发〔2015〕35号和《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6〕76号）及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财政、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应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报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批复，同时向省级农机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下达后，各项目县要在当年内实施完成，若因客观因素当年未实施完成的，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http://z.bianke.cnki.net/Download/Article/SXBA2007Z1013/CJFD/CJFDN0508)晋财预〔2007〕8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市、县(市、区) 财政和农机部门要加强配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使用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并经查实的项目单位，下一年度不再纳入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的扶持范围。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滞留农机化产业发展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县要按本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按时上报自评报告和自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配合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县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时要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的完成进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需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农机部门对各市报送的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抽查，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按照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机合作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4〕7号)、《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4〕44号）、《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3〕109号）、《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机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3〕110号）、《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机化生产大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3〕106号）、《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柠条机械平茬作业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3〕108号）、《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现代农机科技推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3〕107号）同时废止。